

# 交银人寿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

###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后，自接种疫苗之日起14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接种疫苗之日起180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 ◆ 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接种疫苗之日起180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接种疫苗之日起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接种疫苗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次接种疫苗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 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千分之一）乘以其实际的住院日数给付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

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10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10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 被保险人参加免疫接种前已经感染相关传染病病原体；
- (4)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5)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在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不及时就诊和不及时报告接种单位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造成采样、检验和治疗不及时，不能判定疾病病因的；
- (6)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在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不执行医嘱的；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因治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所用药品发生的异常反应；

(9)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8 释义”内容。

####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80天,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

本主合同不可续保。

####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本产品无等待期。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利益演示

李先生,35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180天,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标准保险费
预防接种身故/伤残保险金	100,000	4
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元/日(10日为限)	